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厅发〔2015〕40号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院士后备人选 培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

《广西壮族自治区院士后备人选培养工程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在贯彻执行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请及时报送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科技厅。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23日

（此件发至县团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院士后备人选 培养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科教兴桂、人才强桂战略，加快吸引和培养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力争在培养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以下简称“院士”）上取得重大突破，引领带动全区人才队伍建设和科技进步，经深入调研和征求各方意见，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目标任务

紧紧围绕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端人才的需求，每两年遴选不超过5名优秀拔尖人才，以5年为一个培养周期，着力培养20名左右在科学技术领域做出系统性、创造性贡献，或在工程科学技术方面做出重大创造性贡献的八桂英才，作为院士后备人选。

二、基本原则

（一）党管人才，凝聚合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把党委政府主导作用、人才工作部门职能作用、用人单位主体作用与高端人才自身奋斗紧密结合，从政策倾斜、机制保障、管理服务等方面综合施策，在经费投入、科研立项、成果转化、宣传推介等方面全面发力，共同为院士后备人选攀登科技高峰创造优良条件、提供强大支持。

(二) 重点突破，统筹兼顾。着眼于我区特色优势领域，优选科研基础强、培养潜力大、发展势头好的拔尖人才，集中优势和优质资源进行重点支持，培养一流人才，创造一流成果。同时，注重人才梯队建设，抓好中长期人选的培养和成长型人才的储备。

(三) 遵循规律，科学管理。按照人才成长规律，坚持竞争激励与崇尚合作相结合，改进人才培养机制，以竞争出活力，以合作促共赢，营造良好人才发展生态。建立跟踪服务、动态管理机制，根据人才发展需求，及时调整培养措施；根据人选实际表现和考核情况，适时调整培养对象。

三、培养对象

(一) 个人条件。院士后备人选必须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较高的学术造诣，创新能力强，业绩突出，在本学科领域有较大影响力；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下，全职在广西工作 1 年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近 5 年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或广西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前三名主要完成人，或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二名主要完成人。

2. 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首席专家或主持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第一负责人。

3. 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中国科学院“百人计

划”或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

4. 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负责人、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入选者。

5. “八桂学者”岗位全职受聘者。

6. 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或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负责人（含在培）。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中的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不作为院士后备人选。

（二）单位条件。院士后备人选所在工作单位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较好的学科基础，学科在国内有较重要的地位。
2. 具有科研工作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和科研条件。
3. 拥有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科研团队。
4. 专门制订针对人才队伍建设和学科发展的计划方案。

四、推荐遴选

（一）人选推荐。以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名义发出通知，采取院士推荐和单位推荐两种方式推荐人选，院士推荐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推荐人选名单在所在单位公示后上报自治区科技厅统一受理。

（二）资格审查。自治区科技厅负责对推荐上报的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三) 专家评审。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邀请现任院士组成评审委员会，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产生院士后备人选候选人。

(四) 人选审定。院士后备人选候选人名单须在主流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入选的候选人，经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后，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并下文公布成为院士后备人选，同时授予“八桂英才”称号。

五、培养措施

根据已确定院士后备人选的专业、领域及其自身实际情况，以院士后备人选所在单位为主体，制定周期为5年的培养方案，确定院士后备人选培养目标、学科发展和工作计划、重点科研项目及团队建设目标，经自治区科技厅组织专家论证后由院士后备人选所在单位组织实施。自治区重点落实以下培养措施，支持院士后备人选培养方案的实施。

(一) 项目支持。鼓励和引导院士后备人选根据培养方案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自主选择科技项目，积极开展创新性研究。大力支持院士后备人选申报承担国家或地方、部门的重大科研项目，领衔承担重大工程建设任务。自治区相关部门和院士后备人选所在单位在同等条件下要支持其优先申报、优先立项。

(二) 团队建设。充分发挥院士后备人选在自主创新中的自主领衔作用，在团队建设、设备配置、经费使用等方面充分尊重

其自主权，支持院士后备人选面向海内外引进或聘用特殊人才及高级助手，在人才选聘上建立“绿色通道”；在招收博士研究生和博士后科研人员上给予重点支持；在科研设施、人员编制、家属安置等方面创造条件，鼓励院士后备人选所在单位整建制引进高水平的创新团队，加快学科团队的建成。

（三）平台支撑。优先支持院士后备人选所在单位申报国家或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等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设立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协作研发中心）、人才小高地等人才培养平台；给予院士后备人选自治区大型仪器协作平台优先和免费使用权，为院士后备人选及其团队成员能力素质提升提供平台支撑。

（四）院士带培。建立院士带培制度，根据院士后备人选专业学科发展需要，按照自愿、对口的原则，支持人选所在单位为其聘请相应学科领域的院士作为指导老师，或到所聘院士所在实验室、研究基地参与重大课题研究并担任特别助理等。

（五）交流深造。拓宽院士后备人选研修访学等交流渠道，有计划、有重点地选送人选参加重要的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到国内外著名研究机构、高校、企业研修深造，开展科研合作等活动，提高其国际学术竞争力。充分发挥党校等培训机构和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举办形式多样的研修、培训和交流活动，促进院士后备人选之间的沟通交流，提高思想道德素质，拓宽学术视野。

(六) 提升影响。积极推荐院士后备人选参评国家级人才培养工程和国家级表彰奖励项目。对取得重大科技成果的，积极推荐参评国家及自治区有关科技奖励。积极推荐院士后备人选参加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团体，以及重要的评审委员会、咨询委员会等，不断提升人选的国内国际学术影响力。

六、保障措施

(一) 优先保障经费。自治区财政为院士后备人选培养工程实施提供经费保障，在培养期内，每人每年安排不少于 100 万元的科研资助经费和学科团队建设津贴 30 万元（津贴与八桂学者、特聘专家项目不重复，就高不就低）。院士后备人选所在单位配套经费不低于 50%。自治区财政和院士后备人选所在单位提供的经费，院士后备人选可根据有关管理规定和科研及团队建设的需要自主支配使用。

对培养产生院士的单位，每培养 1 名院士，自治区财政给予 2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用于支持院士科研团队建设与科研平台升级。

(二) 强化服务措施。把院士后备人选优先列入自治区领导直接联系关爱对象，充分发挥人选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中的智力支持作用。对院士后备人选做好跟踪服务，经常组织开展座谈交流、联系慰问活动，及时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and 困难。在培养期内，院士后备人选享受厅级医疗保健待遇，每年安排一次全面的身体检查；每年享受两周的学术休假。

(三) 营造良好环境。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大力宣传院士后备人选培养工程和院士后备人选的创新成果、突出贡献，提高人选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营造全社会关注工程实施、关心人选成长的良好氛围。

七、管理考核

院士后备人选的管理考核工作由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日常工作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

(一) 目标管理。培养期内，院士后备人选所在单位要认真研究制定培养方案，帮助院士后备人选制定具体的学科发展、团队建设和科研计划。培养方案经专家论证后，院士后备人选要与所在单位签订双向目标责任书，报自治区科技厅备案，作为对人选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考核的重要依据。院士后备人选所在单位与自治区科技厅签订培养合同书，作为资金拨付、监督考核等工作的依据。

(二) 信息跟踪。对院士后备人选实行一人一方案、一人一档案，建立人选及其团队信息数据库，及时跟踪了解科研进展、重要成果、考核奖惩、健康状况等重要信息，有针对性地优化完善培养服务措施。

(三) 定期报告。院士后备人选每年应以书面形式向自治区科技厅和所在单位报告工作情况。院士后备人选对研究方向作出重大调整以及出现团队重组、工作变动、重大疾病等重要情况，要向所在单位报告，单位要及时报告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科技

厅要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报告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科技厅每年向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培养工程实施情况。

（四）监督考核。对院士后备人选实行定期考核、动态管理。培养期第三年进行中期考核，考核内容主要是院士后备人选的工作进展、科研业绩、团队建设、经费使用等情况。对考核为优秀的院士后备人选，在科研经费上加大资助力度。对在实施培养工程中成绩突出的单位给予奖励。对连续两年没有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或自治区科技计划重点项目的院士后备人选，及时调整其培养方案；对违背科学道德，弄虚作假或不认真执行培养方案的，重新评估其培养资格，提出是否终止培养和撤销“八桂英才”称号的建议，经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后，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培养期第五年进行期满考核，着重从院士后备人选的培养效果、科技领军能力、社会影响力、经济贡献力等方面作出综合考核评价，根据考核结果，确定人选是否进入下一期滚动培养。

八、组织实施

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实施院士后备人选培养工程，审议工程实施中的重要事项，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工程实施的具体协调工作。自治区科技厅负责研究起草工程实施的配套管理办法和制度，提出院士后备人选的年度培养计划、专项资金年度预

(决)算,做好院士后备人选的推荐遴选、跟踪服务和考核管理工作。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职能职责,积极参与、大力支持工程实施。

